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信利惠州之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半導體(作為買方)與惠州投資(作為賣方)及信利惠州(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以收購信利惠州約16.7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信利惠州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待收購事項第二項先決條件完成後，信利惠州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信利惠州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6.48%及約23.52%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半導體(作為買方)與惠州投資(作為賣方)及信利惠州(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以收購信利惠州約16.7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信利惠州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待收購事項第二項先決條件完成後，信利惠州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信利惠州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半導體及本公司之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6.48%及約23.52%股權。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惠州投資(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半導體(作為買方)
- (3) 信利惠州(作為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惠州投資為本公司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而信利惠州由信利半導體、惠州投資及惠州仲愷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59.7%、約16.77%及約23.52%股權，而惠州仲愷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本公司之一名獨立第三方惠州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事務中心持有。於本公告日期，信利惠州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詳情請見下文「有關本集團、信利半導體、惠州投資及信利惠州之資料」一節。

交易性質及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惠州投資同意向信利半導體轉讓信利惠州之約16.77%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分三期以現金支付：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須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須支付人民幣150,000,000元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須支付人民幣250,000,000元

代價乃經參考惠州投資所作出原有投資成本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上述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信利半導體向惠州投資支付代價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1. 訂約各方已簽署該協議；
2. 信利惠州修訂其章程細則已獲信利惠州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並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如市場監督及外商投資管理部門)完成相關登記或存檔；
3. 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已獲惠州投資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4. 收購事項之相關事宜(包括轉讓方式、釐定代價及付款安排)及該協議已獲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及
5. 支付各期代價時，股權乃該協議之主旨事項，並不受限於任何第三方權益(如抵押及質押)或其他限制(如查封及凍結)。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後完成。

有關本集團、信利半導體、惠州投資及信利惠州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信利半導體

信利半導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惠州投資

惠州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及存續之有限公司，由惠州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惠州投資主要從事經惠州市政府授權之國有資產之營運及管理以及政府建設項目之融資事務。

信利惠州

信利惠州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信利惠州之59.7%擁有權及投票權。除本集團外，信利惠州有另外兩名股東。誠如信利惠州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述，信利惠州若干活動之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而在另外兩名股東中的任何一方缺席的情況下則不能舉行股東大會。據此，董事得出結論，本集團並無對信利惠州之控制權，但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信利惠州乃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待收購事項第二項先決條件完成後，信利惠州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

信利惠州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屏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信利惠州經審核綜合賬目(由其中國核數師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關鍵項目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51,151	1,529,778
除稅前虧損	(432,850)	(542,842)
除稅後虧損	(432,850)	(542,842)
資產總值	4,386,917	4,662,692
資產淨值	430,679	859,409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產業化項目已列入「廣東省十二五戰略性新興產業集聚發展試點重點項目」，並獲廣東省政府及惠州市政府高度關注，亦獲給予產業補貼支持。因此，廣東省財政廳決定支持發展信利惠州之

4.5代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生產線項目，並以惠州投資向信利惠州作出股權投資之方式提供人民幣450,000,000元。

近年，4.5代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生產線項目之表現有所提昇，本公司對其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因此，本集團決定透過收購事項鞏固其對信利惠州之控制權。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所用詞彙

「收購事項」	指	該協議項下擬收購信利惠州約16.77%股權
「該協議」	指	惠州投資、信利半導體與信利惠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惠州投資」	指	惠州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利惠州」	指	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信利半導體」	指	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